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多部法律草案

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进入二审
进一步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

本报记者　黄庆畅

12月2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沈春耀在汇报时表示，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初次审议，各方面普遍认为修订草案总体成熟、可行，建议经进一步审议和修改完善后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修订草案第三条规定了本法的指导思想和应遵循的原则。有的常委委员、中央有关部门、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建议，明确国务院坚持依法行政的要求，进一步突出国务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更好体现国务院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的定位。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国务院“坚持依法行政”的内容。

修订草案规定了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程序。有的常委委员和中央有关部门建议，总结历次国务院机构改革的实践经验，完善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确定或者调整后的公布程序。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本条增加规定：“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确定或者调整后，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二审稿明确，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经总理提出，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确定或者调整后，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有的常委委员、中央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提出，应考虑目前有关委员会设有委员的实际情况，保留现行法中委员会设委员的规定。二审稿采纳这一意见。修订草案在国务院设立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的规定中增加了“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国务院组织法是贯彻实施宪法制度、规定国务院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的重要的基本法律，根据宪法和立法法的有关规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修订国务院组织法是必要的、适当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再次审议并决定将修订草案提请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法修订草案进入四审
增加保护职工合法权益规定

本报记者　张天培

12月2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袁曙宏作的关于公司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此前，该草案已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十八次会议，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三次审议。

草案规定的失权制度对股东权利影响较大，四审稿明确失权的决议程序和失权股东的异议程序，增加规定，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未按期缴纳出资的股东发出失权通知；股东对失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失权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出资制度，强化股东出资责任，四审稿作以下修改：在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认缴期限不得超过5年的基础上，明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可以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期限作出特别规定，为重点行业领域设定短于5年的认缴期限留出制度空间；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针对进一步强化职工民主管理、保护职工合法权益，四审稿在立法目的中增加保护“职工”合法权益的规定；增加公司研究决定“解散、申请破产”时听取职工意见的规定；增加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规定。

增加股东对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查阅、复制权利，完善股东对全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提起代表诉讼的程序，可以更好发挥股东在监督公司治理方面的作用。四审稿增加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复制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审稿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本法或者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有的代表、部门、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提出，等比例减资有利于实现股东平等，但也应尊重公司意思自治，适应商业实践需要，允许股东对非等比例减资作出约定。据此，四审稿增加“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另有约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规定”作为等比例减资的例外情形。

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进入二审
划定行贿罪从重处罚七类情形

本报记者　金　歆

12月2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周光权作的关于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此前，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

有的常委委员、全国人大代表、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完善犯罪主体规定，与正在修改的公司法等做好衔接，同时建议进一步明确其他公司、企业中的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犯罪的成立条件，妥当把握好此类犯罪的处罚范围。二审稿采纳上述意见，将草案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款中的“董事、经理”修改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第二款中增加“致使公司、企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作为犯罪门槛。

有的常委委员、全国人大代表、部门和地方提出，符合规定的同类营业和有关关联交易行为不宜确定为犯罪，建议作进一步明确。二审稿增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企业章程规定”的条件，与公司法等的相关规定做好衔接。

草案第五条修改完善刑法第三百九十条行贿罪的处罚规定，增加了从重处罚的六类情形。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和地方建议进一步准确、妥善划定从重处罚情形。二审稿对从重处罚情形修改为：（一）多次行贿或者向多人行贿的；（二）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三）在国家重点工程、重大项目中行贿的；（四）为谋取职务提拔、调整行贿的；（五）对监察、行政执法、司法工作人员行贿的；（六）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安全生产、食品药品、防灾救灾、社会保障、教育、医疗等领域行贿，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七）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的。这样修改后，与有关文件确定的重点查处的行贿情形相一致，同时保留“等”领域，对其他需要从重处罚的情形，提供法律依据。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修正草案首次审议
健全监督体制机制　增强人大监督实效

本报记者　黄庆畅

12月25日，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武增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修正草案）》的说明。

监督权是宪法赋予人大的一项重要职权，监督法是各级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权的重要法律依据。在介绍修改监督法的必要性和重大意义时，武增表示，修改监督法是新时代加强党对人大监督工作的全面领导、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执行的必然要求；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的客观要求；是深入总结实践经验、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客观要求；是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要求。

监督法修正草案共30条。

在完善人大监督的指导思想、重要原则和核心理念方面，修正草案增加“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内容，并增加规定，各级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职权应当“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保障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为进一步完善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制度机制，修正草案将监督法第二章章名修改为“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包括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向本级人大常委会作的各类专项工作报告。修正草案增加规定，根据常委会的工作安排，本级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先期进行专题调查研究，提出报告；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时，有关专题调查研究报告一并印发会议。

在完善人大财政经济工作监督的内容和机制方面，修正草案增加规定，常委会应当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实行全口径、全覆盖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国务院应当在每年十月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上一年度国有资产管理的情况。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按照本级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每年向常委会报告上一年度国有资产管理的情况。同时，修正草案明确了对政府债务情况、金融工作情况的监督，并增加了相应规定。

修正草案进一步完善了人大执法检查工作机制。一是上级人大常委会根据需要，可以组织下级人大常委会联动开展执法检查；有关地方人大常委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协同开展执法检查。二是执法检查前，本级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对重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深入了解情况，广泛听取意见。三是常委会可以对执法检查报告作出决议。

修正草案还对“专题询问”作出相应规定：一是各级人大常委会围绕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可以召开联组会议、分组会议，进行专题询问。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二是专题询问应当坚持问题导向，增强针对性、实效性，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专题询问可以结合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进行，也可以结合审议执法检查报告或者其他报告进行。三是常委会开展专题询问前，可以组织本级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开展专题调查研究，深入了解情况，广泛听取意见；常委会办事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专题调查研究报告和汇总的有关方面意见发给常委会组成人员。四是专题询问中提出的意见交由有关国家机关研究处理，有关国家机关应当及时向常委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必要时，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提请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

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首次审议
全方位夯实国家矿产资源安全制度根基

本报记者　张天培

12月25日，受国务院委托，自然资源部部长王广华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作了关于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事关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矿产资源法制定于1986年，1996年、2009年修改过部分条款。这部法律施行30多年来，对于促进矿业发展，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次矿产资源法修订遵循以下总体思路：突出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目标，着力为加强矿产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提高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提升应急保供能力提供制度保障，全方位夯实国家矿产资源安全制度根基；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矿业权出让、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矿区生态修复、矿产资源储备和应急等关键环节和主要问题完善制度设计，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遵循地质工作规律和矿业发展规律，确保制度设计符合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实际情况和特点，有效发挥法律制度激励引导和规范约束相结合的积极作用。

修订草案共八章七十六条，对现行矿产资源法作了较为全面的修订。

加强矿产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

（下转第十版）

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草案提请审议
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本报记者　金　歆

12月25日，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张勇作了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备案审查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宪法监督制度，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重要制度。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备案审查工作，多次就加强备案审查工作作出部署、提出要求。张勇说，出台决定是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是坚持和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全面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的必然要求；是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客观要求；是全面总结备案审查实践经验，构建更加完善的备案审查制度体系的现实需要。

该决定草案共22条。

决定草案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对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作出明确规定：明确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实行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工作原则；明确备案审查工作的目标是：切实保证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保障宪法和法律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推进全面依法治国。

决定草案坚持有件必备，加强备案工作。一是根据实践需要，明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备案范围：行政法规、监察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州和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特区法规、浦东新区法规、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依法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二是总结实践经验，对报送备案的时限、方式，以及形式审查等内容作出规定：法规、司法解释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报送备案。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办公厅负责备案工作，对备案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对报送备案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对瞒报、迟报、漏报等情况予以通报。

决定草案坚持有备必审，完善审查方式和机制，明确审查重点内容：落实党中央部署要求，根据备案审查工作实践，对坚持有备必审作出总体规定；积极稳妥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明确开展合宪性审查的工作思路和重点；总结实践经验，进一步加强依申请审查，明确审查要求、审查建议的办理机制；总结实践经验，对加强主动审查作出细化规定；根据实践需要，规定有针对性开展专项审查；结合近年来开展移送审查工作的情况，完善移送审查机制；总结集中清理工作实践经验，对进一步推进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作出规定等。

决定草案坚持有错必纠，增强备案审查制度刚性。一是落实党中央有错必纠的要求，根据实践经验，对审查纠正的具体程序作出完善规定：经审查认为法规、司法解释应当予以纠正的，可以与制定机关沟通，推动制定机关修改或者废止；经沟通，制定机关不同意修改、废止或者没有提出明确处理计划和时限的，应当依法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二是为充分发挥全国人大常委会监督作用，增强纠错刚性，有效解决法规、司法解释中存在的问题，明确规定：制定机关未按照书面审查意见或者处理计划对法规、司法解释予以修改、废止的，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可以依法提出确认有关法规、司法解释与宪法、法律相抵触或者违背宪法、法律的原则和精神，要求制定机关自行修改完善，依法予以撤销，依法作出法律解释的议案、建议，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此外，决定草案还对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相关制度机制作出规定，并对地方人大备案审查工作提出要求。

人民论坛

下好化解矛盾『先手棋』
——坚持好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②

于　石

只有158个车位，要停1023辆车，怎么办？天津市河西区越秀路街道港云里社区抓前端、溯源头，发放调查问卷摸需求，组织21场协商议事会寻办法。除了移栽树木、便道改坡腾空间，社区还运用“三级吹哨报到”机制，由交管部门在小区外道路设置限时停车泊位，协调周边停车场提供错峰停车服务，对接周边单位开展“潮汐式停车”，共为居民拓展停车位1187个。停车难问题解决了，矛盾化解了，居民心气更顺了。

“问题是时代的声音”。左邻右舍、家长里短，生活中有矛盾不可怕，怕的是谁都绕着走、躲着过，任其从小到大、从易解到难解。“明者防祸于未萌，智者图患于将来。”北京延庆区珍珠泉村每周一下午“法律门诊”准时开门，鼓励村民向律师咨询自己遇到的法律难题，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并推动解决问题；上海依托派出所、司法所、律师事务所“三所联动”，坚持预防走在排查前，排查走在调解前，及时防止“小矛盾”演变为“大问题”；浙江杭州市滨江区推出“一码解纠纷”平台，社区居民用手机扫描二维码，矛盾纠纷就可以智能分流到职能部门进行处理，还可以随时查看办理进度……坚持好、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树立关口前移的根本理念，把着眼点放到前置防线、前瞻治理、前端控制、前期处置上来，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消未起之患、治未病之疾，医之于无事之前。”任何矛盾纠纷都有一个发生发展的过程，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化解，不仅成本最低，而且效果最好。今年1月至9月，全国法院诉前调解纠纷1183.4万件，同比增长26.58%。其中，782.2万件成功调解在诉前，同比增长30.1%，大量矛盾纠纷被人民调解这道“防线”化解在成讼之前。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我国拥有14亿多人口，素有“以和为贵”的文化传统，国情决定了我们不能成为“诉讼大国”。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变“坐等纠纷上门”为“主动排查化解”，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这一中国特色的法律制度优势，定能做到矛盾纠纷早预防、早发现、早控制、早解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使每个社会细胞都健康活跃，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将和谐稳定创建在基层。”关口前移不是回避矛盾、掩盖问题，而是抓早抓小，用心用情主动解决问题。作为“枫桥经验”发源地之一的浙江诸暨市枫桥镇枫源村，连续18年实现“群众零上访”。当地干部解释说：“‘零上访’不是说村里没有事儿，而是不等到村民上访，村干部就先上门，把该解决的问题尽快解决好。”对广大党员干部而言，坚持好、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树立关口前移的根本理念，归根结底要提高从源头上、根本上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水平。只有增强敏锐性、洞察力、预见力，见微知著、防微杜渐，不断提高矛盾纠纷排查的针对性、有效性，下大气力解决好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问题，广泛引导和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才能使矛盾风险不累积、不扩散、不升级，促进矛盾纠纷有效分流、及时调处。

“隆兴桥上走一走，什么烦恼都没有。”安徽宣城市旌德县孙村镇玉屏村把“十全十美百姓说事点”建在百年古桥隆兴桥上，每月逢“十”开说，通过乡亲们“说事、议事、调事、解事”，努力化烦心事、闹心事、操心事于无形。民生小事，一头连着社会的“安全指数”，一头连着千家万户的“幸福指数”。把好“源头关”“监测关”“责任关”，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光芒必将更加璀璨，美好生活的底座必将更加坚实。

江西省举行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30周年座谈会

新华社南昌12月25日电　（记者**刘杨**）25日上午，江西省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30周年座谈会在井冈山举行。来自社会各界约200名干部群众代表参加了座谈会，深切缅怀毛泽东同志为中国人民解放事业、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作出的历史贡献。

吉安市副市长、井冈山市委书记傅正华回顾了毛泽东同志在井冈山的峥嵘岁月。与会者表示，井冈山是毛泽东同志亲手开创的中国第一个农村革命根据地，这里留下了老一辈革命家为民族解放和人民幸福矢志奋斗的光辉足迹。

86岁的雷良钊老人曾是井冈山管理局交际处的一名会计，提起毛泽东同志解放后重上井冈山时，执意要求核算结清所花费的生活费用之事，仍旧十分感慨。“我深切感受到共产党人廉洁奉公的精神品质，留下了永生难忘的印象。”雷良钊说，“这也一直激励着我在工作岗位上忠于职守，把党的优良作风一代代传下去。”

江西省委书记尹弘在座谈会上表示，在新时代新征程上，我们纪念毛泽东同志，要牢记革命理想高于天，始终坚定共产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仰信念，坚持不懈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武装，在学思践悟中感悟思想伟力、把握历史规律、坚定信仰信念，矢志不渝地为党和人民的崇高事业而奋斗。

江西省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30周年座谈会由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主办。

中国邮政发行《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30周年》纪念邮票

新华社北京12月25日电　中国邮政定于12月26日发行《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30周年》纪念邮票1套4枚，邮票图案名称分别为坚持抗战、建设十三陵水库、胸怀天下、重上井冈山。

邮票图案运用数字绘画实现传统绘画的视觉表现，生动还原了毛泽东同志伟岸的形象和伟大的气魄，展现出毛泽东同志运筹帷幄的雄才伟略和高瞻远瞩的伟人风范。

该套邮票由靳尚谊先生指导，马刚、靳军设计，北京邮票厂有限公司采用影写工艺印制。全套邮票面值4.80元，邮票计划发行数量为780万套，版式二计划发行量为98万版。该套邮票在全国指定邮政网点、集邮网厅、中国邮政手机客户端、中国邮政微邮局集邮微信商城和中国邮政商城微信小程序出售，出售期限6个月。为更加丰富地展现邮票内容，中国邮政将通过“中国集邮邮票百科”微信小程序发布数字化内容，可使用AR功能观看。